

公布109年10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獻穀米(4710432510010)	苗栗縣公館鄉農會	109.10.14	苗栗縣公館鄉農會(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14鄰大同路266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2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一等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冷泉米	新豐農產行	109.10.05	金義興碾米行(台中市南屯區田心里南屯路2段566號)	碎粒分析值13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二等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	命限期改正
3	鴻福特級白米	鴻福米店	109.10.06	鴻福米店(高雄市鳳山區鳳林路31號)	廠商名稱誤標示為鴻福米行；未標示碾製日期；品質規格標示CNS三等，特級、優良白米(未達CNS二等不得標示特級、優良白米)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4	埤南米-香米 (4710435136613)	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	109.10.08	臺東縣農會(台東縣臺東市民族里新生路195號)	包裝標示香米，惟香米含量未達80%(臺梗4號32.5%，桃園3號12.5%)。	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4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